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法官员额制下执行员的名分拯救

——兼论执行官体制的构建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隐藏的争议

——周廷林等11人诉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变更登记案

主编 / 江必新

9 辑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29辑/江必新主编·—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9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1351 - 8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27944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总第129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book@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5 年 9 月第 1 版 201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351 - 8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2014年12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于发布之日实施。《意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切实规范司法行为的重要指导性文件，为便于审判实践中正确理解和把握，本辑刊登了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撰写的解读文章，对《意见》的制定背景、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做出了详细阐述。

2015年4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已于5月1日生效实施。本辑刊登了由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撰写的解读文章，详细介绍了《通知》的起草背景、各级法院级别管辖的基本定位、级别管辖标准的确定依据、军事法院和铁路法院的级别管辖标准、《通知》的溯及力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以便审判实践中正确理解和适用《通知》，保障当事人的诉权。

201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案例规定》），标志着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正式确立。2015年5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一步补充、细化和完善了《案例规定》，案例指导制度进一步迈向科学化、规范化、体系化的发展轨道。本辑刊登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撰写的解读文章，对《实施细则》的起草过程、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作了详细介绍。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 委 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孔祥俊 刘贵祥 宋晓明 张勇健 张益民
杨万明 杨临萍 陈建德 周 峰 罗东川
郑学林 姜启波 胡云腾 赵大光 夏道虎
高贵君 黄永维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编 辑 部 范春雪 (010) 67550525
姜 峤 (010) 67550573
肖瑾璟 (010) 67550562
丁丽娜 (010) 67550608
唐 盼 (010) 67550508

目 录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 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
(2015年7月20日) 1

国务院

- 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
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5年8月10日) 9

【部门规章、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 (2015年5月29日) 13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司法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
..... 陈龙业 29

-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审民商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 姜启波 包剑平 杨立初 李盛烨 37

最高人民法院

- 印发《〈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5年5月13日) 46
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 ... 石 磊 49

【地方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四川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 (2015年6月25日) 59

福建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条例

- (2015年7月20日) 66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法官员额制下执行员的名分拯救

——兼论执行官体制的构建 林 森 鲍罗亭 74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隐藏的争议

——周延林等 11 人诉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

变更登记案 蔡小雪 83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第四百七十条[修改] 106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执行担保方式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二条[保留] 108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执行担保关系确立后,执行担保财产和
担保人的财产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二条[修改] 110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被执行人分立、合并、被撤销等情形下
变更、追加被执行人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三条[保留] 112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其他组织作为被执行人时如何执行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四条[保留] 113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被执行人名称变更情形下变更被执行人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五条[保留] 113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情形下如何
变更被执行人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六条[修改] 114

【条文主旨】本条是关于作为执行依据的其他法律文书被撤销后,
适用执行回转规定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七条[修改] 116

【条文主旨】本条对《92 年意见》第 277 条进行了重大修改,是关于
仲裁裁决的事项部分存在不予执行情形时法院的处
理原则的规定。

第四百七十八条[修改] 118

【条文主旨】本条对《92 年意见》第 278 条进行了重大修改,是关于
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后,当事人的救济
途径的规定。

[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

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 认定事项的决定

2015 年 7 月 20 日

国发〔2015〕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 62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现予公布。

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是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继续集中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对国务院部门设置实施的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及国务院部门和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自行设置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一律取消；有法律法规依据，但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关系不密切或不宜采取职业资格方式管理的，按程序提请修订法律法规后予以取消。要抓紧建立国家职业资格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公布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在目录之外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要转变管理理念，简化程序，通过建立科学的国家职业资格体系，促进各类人才脱颖而出，提升更多产业、岗位的劳动和工作品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让广大劳动者更好施展创业创新才能。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计 62 项）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 认定事项目录（共计 62 项）

一、取消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共计 25 项，其中准入类 1 项，水平评价类 24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假肢与矫形器制作师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准入类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取消
2	电子工程建设概预算人员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水平评价类	《关于电子工程建设概预算人员持证上岗的通知》〔机电建（电）〔1992〕1473 号〕	取消
3	通信工程师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水平评价类	《关于试行通信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通知》（信部人〔2003〕70 号） 《关于印发通信工程师资格认证管理办法的通知》（信人函〔2003〕150 号）	取消
4	信息产业电子标准化专业知识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水平评价类	《关于开展电子标准化专业知识培训工作的通知》（信科〔1999〕146 号）	取消
5	注册电子贸易师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6	网络广告经纪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7	IC设计师职业资格	工业和信息化部	无	水平评价类	《关于授权中国电子企业协会在全国 IC 设计从业人员中开展 IC 设计师、单片机设计师技术培训的批复》(信电职监字〔2006〕41 号)	取消
8	国际货运代理从业人员资格	商务部	无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商务部公告 2003 年第 82 号)	取消
9	医药代表资格	商务部	无	水平评价类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章程》	取消
10	国际商务单证员	商务部	无	水平评价类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章程》	取消
11	国际贸易业务员	商务部	无	水平评价类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章程》	取消
12	外贸会计	商务部	无	水平评价类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章程》	取消
13	外贸英语	商务部	无	水平评价类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章程》	取消
14	国际商务会展员	商务部	无	水平评价类	《中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企业协会章程》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5	全国外贸跟单员	商务部	无	水平评价类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取消
16	全国国际商务英语	商务部	无	水平评价类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取消
17	全国外贸业务员	商务部	无	水平评价类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取消
18	全国商务文员	商务部	无	水平评价类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取消
19	全国国际商务秘书	商务部	无	水平评价类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取消
20	全国外贸物流员	商务部	无	水平评价类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章程》	取消
21	电气产品质量检验师	质检总局	无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2	卫生注册评审员	质检总局	无	水平评价类	《质量许可和卫生注册评审员管理办法》(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令第15号)	取消
23	专职兽医	质检总局	无	水平评价类	《出口禽肉及其制品检验检疫要求(试行)》(国质检食〔2003〕212号)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4	植保员	质检总局	无	水平评价类	《关于对出口蔬菜种植基地实行检验检疫备案管理的通知》(国质检食函〔2005〕811号)	取消
25	质量检验员	国家铁路局	无	水平评价类	《铁路工业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铁科教〔2001〕29号)	取消

二、取消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

(共计37项,均为水平评价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中小型机械操作工	交通运输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2	汽车客运行包装卸工	交通运输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3	公路货运装卸工	交通运输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4	港口装卸工	交通运输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5	农用运输车驾驶员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6	水生动植物采集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7	水产品剖片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8	饲料粉碎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9	饲料制粒工	农业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10	计算机乐谱制作师	文化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06增补本)	取消
11	雕塑翻制工	文化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12	壁画制作工	文化部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13	低压电器焊接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14	人造宝石制造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
15	应变片制作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6	轴尖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
17	特种合金制(修)模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
18	火花塞瓷体制造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
19	氮化钛涂层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
20	棉花机械助条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
21	电镀、油漆检查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
22	化油器装调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
23	钨触头(白金)制造工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种分类目录》(1992)	取消
24	脂肪酸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25	洗衣粉成型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 (单位)	资格类别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6	巧克力制造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水平评价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1999)	取消
27	草酸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8	丁黄酸丙腈脂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29	二硫化碳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0	二乙胺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1	黑药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2	黄药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3	聚丙酰胺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4	醚醇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5	羟肟酸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6	松醇油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37	乙硫氮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水平评价类	无	取消

国务院

关于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的指导意见

2015年8月10日

国发〔201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加大对“三农”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慎重稳妥推进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做好农村承包土地（指耕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以下统称“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和经营权流转有关要求，以落实农村土地的用益物权、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为出发点，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稳妥有序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有效盘活农村资源、资金、资产，增加农业生产中长期和规模化经营的资金投入，为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提供经验和模式，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依法有序。“两权”抵押贷款试点要坚持于法有据，遵守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先在批准范围内开展，待试点积累经验后再稳步推广。涉及被突破的相关法律条款，应提请全国人大常

委会授权在试点地区暂停执行。

二是自主自愿。切实尊重农民意愿，“两权”抵押贷款由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自愿申请，确保农民群众成为真正的知情者、参与者和受益者。流转土地的经营权抵押需经承包农户同意，抵押仅限于流转期内的收益。金融机构要在财务可持续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

三是稳妥推进。在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前提下，妥善处理好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融机构、政府之间的关系，慎重稳妥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工作。

四是风险可控。坚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完善试点地区确权登记颁证、流转平台搭建、风险补偿和抵押物处置机制等配套政策，防范、控制和化解风险，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平稳实施。

二、试点任务

(一) 赋予“两权”抵押融资功能，维护农民土地权益。在防范风险、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等政策基础上，稳妥有序开展“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加强制度建设，引导和督促金融机构始终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农民土地权益作为改革试点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两权”抵押融资功能，明确贷款对象、贷款用途、产品设计、抵押价值评估、抵押物处置等业务要点，盘活农民土地用益物权的财产属性，加大金融对“三农”的支持力度。

(二) 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强农村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结合“两权”的权能属性，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担保、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大创新支持力度，简化贷款管理流程，扎实推进“两权”抵押贷款业务，切实满足农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对金融服务的有效需求。鼓励金融机构在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剩余使用期限内发放中长期贷款，有效增加农业生产的中长期信贷投入。鼓励对经营规模适度的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三) 建立抵押物处置机制，做好风险保障。因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需要实现抵押权时，允许金融机构在保证农户承包权和基本住房权利前提下，依法采取多种方式处置抵押物。完善抵押物处置措

施，确保当借款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情形时，承贷银行能顺利实现抵押权。农民住房财产权（含宅基地使用权）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处置应与商品住房制定差别化规定。探索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中宅基地权益的实现方式和途径，保障抵押权人合法权益。对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的抵押物处置，受让人原则上应限制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内。

（四）完善配套措施，提供基础支撑。试点地区要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农民住房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探索对通过流转取得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进行确权登记颁证。农民住房财产权设立抵押的，需将宅基地使用权与住房所有权一并抵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部署，探索建立宅基地使用权有偿转让机制。依托相关主管部门建立完善多级联网的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平台，建立“两权”抵押、流转、评估的专业化服务机制，支持以各种合法方式流转的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用于抵押。建立健全农村信用体系，有效调动和增强金融机构支农的积极性。

（五）加大扶持和协调配合力度，增强试点效果。人民银行要支持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参与试点，对符合条件的农村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再贷款支持力度。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要研究差异化监管政策，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贷款分类等方面的计算规则和激励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两权”抵押贷款业务。试点地区要结合实际，采取利息补贴、发展政府支持的担保公司、利用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平台提供担保、设立风险补偿基金等方式，建立“两权”抵押贷款风险缓释及补偿机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大力推进农业保险和农民住房保险工作，扩大保险覆盖范围，充分发挥保险的风险保障作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民银行会同中央农办、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税务总局、林业局、法制办、银监会、保监会等单位，按职责分工成立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指导小组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指导小组（以下统称指导小组），切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两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的各项要求，按照本意见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开展试点，并做好专项统计、跟踪指导、评估总结等相关

行政
与
执行
法律
文件
解读